中共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统一战线“四同四立”主题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全省高校统一战线“四同四立”主题活动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即日起至2026年6月，以“四同四立”（即“同心同德、同向同行、立己立人、立功立言”）为主题，通过系统活动与明确分工，打造具有化院特色的统战品牌，进一步强化统战对象思想政治引领、搭建作用发挥平台、提升统战工作效能，凝聚统战力量助力学校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筑牢思想根基，凝聚政治共识

以主题活动为载体，引导全校统战干部、统战对象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同心向党的思想合力，夯实全校统一战线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服务发展大局，汇聚奋进力量

紧扣国家战略部署、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蓝图、教育强省建设要求及学校核心发展任务，推动统战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

深度融合，整合各方智慧资源，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区域经济社会进步注入统战动能。

（三）锤炼骨干队伍，强化育人担当

通过主题活动搭建学习提升、实践锻炼平台，激励统战干部与统战对象提升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传帮带”示范作用，带动统战工作提质增效，助力学校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

（四）打造特色品牌，扩大社会影响

鼓励统战干部与统战对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积极作为、争创佳绩，挖掘宣传统战工作中的典型人物、鲜活案例和成功经验，打造具有学校辨识度和行业影响力的统战工作品牌，提升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美誉度。

二、任务分工

（一）“同心同德”思政引领行动

1.依托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带学促学”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民族、教育、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每季度至少 1 次。（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2.利用湖南政协融媒体平台推出的“书记谈统战”专题，分享学院统战工作思路与实践经验。（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党政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3.成立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依托校内统战团体，组织党外人士开展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学习沙龙，每学期至少 1 次。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4.组织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师生、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侨师生等统战对象，赴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统战主题场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及省内知名企业开展沉浸式实践学习，每年至少1次。（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组织人事部、各党总支）

5.组织学院留学归国教师参加“我的归国心路”征文活动，择优推荐至上级部门。（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

6.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与校园文化，做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基础性资源建设，组织参与全省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体验交流系列活动。（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宣传统战部）

7.支持教师开展民族宗教、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促进“两个健康”工作等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鼓励申报相关课题，组织教师参与学术研讨会。（责任部门：科研产业处、各二级学院）

8.完善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明确交友对象与联系频次，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协调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各二级学院）

9.定期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通报学校发展情况、重大决策，听取意见建议并做好反馈。（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

10.严格执行传达重要文件及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制度，及时

向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传达中央、省委及上级部门重要文件与会议精神。（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

（二）“同向同行”服务发展行动

11.建立党外干部人才库，动态更新信息，针对性制定培养计划，推荐党外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实践锻炼。把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安排到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等关键岗位，承担重要任务；为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提供支持，积极向各级人大、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上级组织举荐人选。（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各二级学院）

12.组织党外人士围绕“三个高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两优改革”“人工智能+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校友回湘”“十五五”规划编制等主题，举办专题论坛或研讨会，形成高质量研讨成果。（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产业处、对外交流处、就业与创新创业中心）

13.鼓励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在教学、科研、创作等一线深耕，支持其申报教学成果奖、科研项目，培育优秀案例。（责任部门：教务处、科研产业处）

14.支持党外专家建立工作站，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无党派人士牵头建立特色工作室，明确平台建设标准与考核机制。（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财务处）

15.依托学院校友会开展海外校友统战工作，建立海外校友联系清单，引导支持海外校友回湘创新创业，对接湖南科技创新

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责任部门：对外交流处、各二级学院）

16.组建“党外知识分子同心服务团”，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行业领域关键问题，开展决策咨询、技术培训、法律援助等活动赴企业、农村、社区等基层开展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并向上级或相关部门报送。（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技术与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各二级学院）

17.组织参与省委统战部“三湘石榴红▪同心促发展”活动，开展学院统一战线助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行动，如选派技术骨干、开展技能培训等，每年至少1次。（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各二级学院、乡村振兴工作队和统战团体）

（三）“立己立人”能力提升行动

18.针对统战干部，开展政策理论、业务技能培训，每年至少1次，提升统战工作专业化水平。（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各二级学院）

19.针对党外代表人士，开展政治素养、履职能力培训，结合形势政策与学院发展需求设计课程。（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各二级学院）

20.选派党外知识分子到改革创新、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维护稳定等一线实践锻炼，明确锻炼任务与考核标准，每期锻炼时间不少于3个月。（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21.推动学院与地方企业、基层单位共建党外知识分子实践锻炼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新增或巩固1-2个基地。（责任部门：校企合作处、各二级学院、统战团体）

（四）“立功立言”品牌创建行动

22.运用微视频、微动漫、微评论等形式，将党的大政方针、统一战线理论政策转化为通俗化、可视化的网络文化作品，定期推送至“湖南政协新闻网”“湘声头条”等省级平台。每季度至少推出1部。（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23.挖掘学院统战人物故事（如党外专家、优秀统战干部）、品牌活动成果，撰写宣传稿件，在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每月至少1篇。（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24.整合“线上+线下”“传统+新兴”宣传资源，建立微信公众号专栏和官网专栏，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主题展览等线下渠道，结合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线上渠道，扩大学院统战品牌知晓度。（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团委）

25.指导各二级学院或统战团体成立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特色工作室，围绕学科优势或社会需求确定工作室方向，打造“一院一品”或“一团一品”。（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各二级学院、统战团体）

26.推动“统战+教学”“统战+科研”“统战+社会服务”融合创新，培育具有辨识度、影响力的学院统战工作品牌，每年评选1-2个优秀品牌项目并推广经验。（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科研产业处、校企合作处、各二级学院、统战团体）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牵头责任部门须切实履行主体职责，统筹协调“四同四立”主题活动推进工作，结合部门职能与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创新活动形式与载体，定期梳理活动进展，同步做好宣传推广、经验交流及后勤保障工作，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阶段性成果。

（二）健全经费保障，规范使用管理

将“四同四立”主题活动经费纳入学校2026年度预算，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如培训、调研、宣传、平台建设等），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合规高效，为活动开展提供资金支撑。

（三）完善考核监督，确保落实见效

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与干部履职评价，制定活动次数、成果质量、参与率等量化指标，年底考核评估并表彰先进。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杜绝形式主义，定期向校党委汇报进展、接受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中共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4日